

<<2011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845

10位ISBN编号：7509327849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

内容概要

《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是《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俗称“红腰带”）的第十版。

多年来，红腰带套题紧扣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和当年考试热点，讲究试卷布局合理，试题难度适中，试题具有前瞻性和预测性，与当年考试命题具有高度的契合，从而受到全国数百万考生的推崇和追捧。作为《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作者，我们深感责任重大，2011年力求保持《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的品味风格，同时在继承中创新，以求让考生得到实战的考验和切实的提高。

一、司考命题规律 如果从1986年律考算起，司考的历史已经20余年。即使司考自身也已经连续举办了9年，贡献了10套试卷（2008年增加了迟延考试地区一套）。通过对以往试卷认真细致的分析，我们可以真切把握到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在试卷格局上、考点分布上、试题难度上、选项设计上、热点与新点的把握上，传统重点与零散考点的平衡上，皆有道理可讲，皆有脉络可循。

正是以往试题的规律构成了我们编制《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的出发点和行动纲领。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司法考试中的个别学科出现了考点分散的情形，如行政法、经济法、国际公法，但其重点仍然非常突出。

而且就考生复习而言，根本不可能掌握全部的考点，经常是学着后面的忘了前面的。

复习备考可以说既是理解记忆的过程，又是遗忘和生疏的过程。

考生不是主动地放弃考点就是被动地遗忘考点。

与其被动遗忘重要考点，不如主动放弃那些不重要的基本上不考的众多考点。

只要考生真正掌握了占据考分90%以上的20%的重点考点，通过司考就是胜券在握。

以此认识为基础，我们的试卷并不以太多题目考查生僻考点，而坚持以考查重点为主。

二、2011年新增考点和热点 新增必考是一个毋庸置疑的真理，我们在《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中坚决反映2010年下半年以来新增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社会热点以及2011年大纲和教材的新增考点。

考、生除了需要关注刑法修正案（八）、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外，还要关注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重要的司法解释，并且绝对不能忽略法理学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新增内容。

对于这一年来的社会热点，诸如程序正义、产品责任、醉酒驾驶、司法审判中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等等，我们也设计了相应的题目来反映最新情况。

三、试题难度适中 近年来，司法考试试题整体难度不大。

而我们力求《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试题难度等于或者稍微高于司法考试真题的难度，这样才能达到真刀真枪训练考核的效果，才能够在考前对自己的复习成果进行检验。

为了保持适当的难度，我们基本上不收入没有任何难度的试题，所以《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中送分题很少。

同时我们也不允许《万国红腰带·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2011年版）（套装共7本）》中出现偏难怪题，因为，那样不能真实反映考生的水平，不足以代表真题的面目。

我们根据以往试题的特色和对今年考试的预测精心设计众多难度适中的题目，相信会令读者大有收获。

<<2011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

书籍目录

《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一(综合知识A卷)》目录:客观题A卷试卷答案及分析A卷试卷二答案及分析A卷试卷三答案及分析B卷试卷答案及分析B卷试卷二答案及分析B卷试卷三答案及分析主观题A卷试卷四答案及分析B卷试卷四答案及分析《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一(综合知识B卷)》《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二(刑事行政法律制度A卷)》《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二(刑事行政法律制度B卷)》《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A卷)》《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B卷)》《2011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模拟试题试卷四(主观题)》

章节摘录

一、单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本部分含1.50题。

每题1分,共50分。

1.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

吴邦国从五个方面总结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三是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五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下列有关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权力制约是相冲突的 B.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调以人为本、立法为民,这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是相一致的 C.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需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D.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就是要维护宪法权威、保障法制统一

2.下列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B.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C.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工作,就是要科学、民主立法,建立统一、完备的法治体系 D.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就是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上的区别,二者之间并无继承关系 B.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法治国家的重大课题,标志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和执政党规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D.“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的提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